

包头市科森木业有限公司家具制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报备版)

建设单位：包头市科森木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内蒙古恒胜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二月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220500340012

名称：内蒙古恒胜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稀土开发区青工南路14号（内蒙古寅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办公楼二楼）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2022年01月06日

有效期至：2028年01月05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建设单位：包头市科森木业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内蒙古恒胜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填表人： (签字)

建设单位：包头市科森木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内蒙古恒胜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15661458945

电话： 0472-5114530

邮编： 014030

邮编： 014030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青山区
兴胜镇羊山窑子村

地址：包头市稀土开发区青工南路 14
号（内蒙古寅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办公楼二楼）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包头市科森木业有限公司家具制造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包头市科森木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内蒙古包头市青山区兴胜镇羊山窑子村				
主要产品名称	木质家具制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生产整体家装制品 44550m ² , 其中箱体 17820m ² /a, 门板 13365m ² /a, 门板(镂空) 13365m ² /a				
实际生产能力	年生产整体家装制品 44550m ² , 其中箱体 17820m ² /a, 门板 13365m ² /a, 门板(镂空) 13365m ² /a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年7月2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19年8月1日		
调试时间	2020年9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年9月22日~23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包头市环境保护局青山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内蒙古川源通鸿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5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8万元	比例	7.6%
实际总概算(投资)	60万元	环保投资	4.2	比例	7%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修订);</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起施行);</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起施行);</p> <p>(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p> <p>(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施行);</p> <p>(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年5月15日起施行);</p> <p>(9) 《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关于建设项目(非辐射类)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工作的通知》内环办[2018]392号(2018年8月24日起施行);</p> <p>(10) 《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p> <p>(11) 《内蒙古自治区党委、政府关于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环境保护的决定》;</p> <p>(12)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p>				

	<p>(13) 《包头市科森木业有限公司家具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14) 《包头市科森木业有限公司家具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青环报告表 [2019] 64 号；</p> <p>(15) 《包头市科森木业有限公司家具制造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委托书》；</p> <p>(16) 《包头市科森木业有限公司家具制造项目》监测方案；</p> <p>(17) 《包头市科森木业有限公司家具制造项目验收监测环境检测报告》，2020 年 10 月；</p> <p>(18) 包头市科森木业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1、无组织废气</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单位：mg/m³</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31 795 1382 976"> <thead> <tr> <th>序号</th> <th>污染物</th> <th>标准限值</th> <th>执行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TSP</td> <td>1.0</td> <td rowspan="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2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td> </tr> <tr> <td>2</td> <td>非甲烷总烃</td> <td>4.0</td> </tr> </tbody> </table> <p>2、噪声</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31 1099 1393 1335"> <thead> <tr> <th rowspan="2">标准类别</th> <th colspan="2">标准值</th> <th rowspan="2">执行标准</th> </tr> <tr> <th>昼间</th> <th>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2 类区</td> <td>≤60dB(A)</td> <td>≤50dB(A)</td> <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td> </tr> <tr> <td>2 类区</td> <td>≤60dB(A)</td> <td>≤50dB(A)</td> <td>《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td> </tr> </tbody> </table> <p>3、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p> <p>4、《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要求。</p> <p>5、《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p>	序号	污染物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1	TSP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2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2	非甲烷总烃	4.0	标准类别	标准值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2 类区	≤60dB(A)	≤50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2 类区	≤60dB(A)	≤50dB(A)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
序号	污染物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1	TSP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2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2	非甲烷总烃	4.0																								
标准类别	标准值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2 类区	≤60dB(A)	≤50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2 类区	≤60dB(A)	≤50dB(A)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 项目概况

1.1 项目由来

包头市科森木业有限公司家具制造项目，项目性质为新建，委托内蒙古源通鸿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于2019年7月2日取得包头市环境保护局青山分局环评批复文件[2019]64号，项目于2019年8月1日开工建设，2020年9月进行调试运行。

1.2 项目所在地

包头市科森木业有限公司家具制造项目位于包头市青山区兴胜镇羊山窑子村。厂区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40° 40′ 19.75″，东经：109° 57′ 28.07″，本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1。本项目北侧、东侧为空地，南侧为空闲厂房，西侧为乡村路，隔路为羊山窑子当地村民居民区。

项目周边敏感点主要为附近村庄，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2-1所示。

表2-1 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目标名称	方位	距离 (m)
羊山窑村	NNW	0.040
当铺窑村	WWN	1600
毛鬼神窑村	WWS	1800
四道沙河村	W	2800
松石国际城	W	2400
沙尔庆	EES	3400
中慧新城	SSE	3500
兴胜窑村	NNE	3500
筐箩窑铺	N	3600
菁英国际	WWS	4000

项目性质为新建。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1。

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2。

本项目与外环境关系图见附图3。

1.3 本次项目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1条年产44550m²整体家装制品，其中箱体17820m²/a，门板13365m²/a，门板（镂空）13365m²/a的生产线及其相应的辅助设施和公用设施等。

1.4 项目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60 万元，环保投资 4.2 万元，占总投资的 7%。

1.5 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租用羊山窑子村现有闲置已建厂房进行生产加工。

本项目建设主体为一座占地面积为 700m²的生产车间以及其他配套的公辅设施。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2000m²，其中生产车间面积 700 m²；办公区室 30 m²；原料库 40 m²；一般固废暂存区 10 m²。生产车间位于项目区北侧，其中半成品加工区位于生产车间西北侧，组装区生产车间东北侧，吸塑区位于生产车间东南侧，产品堆场位于生产车间南端中西部。

一般固废暂存间和危险固废暂存间建设于厂区院内南侧厂房内。

办公区及宿舍从西到东依次位于项目区南侧。

产品方案见表 2-2。

表 2-2 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箱体	17820m ² /a	17820m ² /a
门板	13365m ² /a	13365m ² /a
门板（镂空）	13365m ² /a	13365m ² /a

项目工程组成主要有主体工程、储运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主体工程为生产车间，主要为半成品加工区、组装区和吸塑区；储运工程包括原料库房、产品堆存区、一般固废暂存间和危险固废暂存间；辅助工程包括办公生活区；公用工程包括给水、排水、供电和供暖；环保工程包括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的治理措施等。

建设项目实际建设具体工程组成见表 2-3。

表 2-3 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建设内容对照一览表

类别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符合性
主体工程	项目总投资 30 万元，环保投资 3.8 万元，占总投资的 7.6%		项目总投资 60 万元，环保投资 4.2 万元，占总投资的 7%	—
	生产车间	半成品区	位于生产厂房北侧，主要用于产品生产加工、半成品堆放、分拣等。包括打孔机、打磨机、加工中心、铣边机、推台锯、台钻、数控五面钻、封边机等设备	与环评建设内容一致 符合

	吸塑区	位于生产车间东侧,采用吸塑机对装成品进行加工	与环评建设内容一致		
	组装区	位于半成品加工区东侧,主要由组框机对半成品制品进行组装	与环评建设内容一致	符合	
储运工程	原料库房	位于厂区南侧,占地面积40m ² ,用于储存项目区使用的原材料	与环评建设内容一致	符合	
	产品堆存区	位于车间西南侧,占地面积20m ² ,主要堆存成品家具制品	与环评建设内容一致	符合	
	一般固废区	位于车间内东南侧,建筑面积10m ² ,暂存废包装等一般固废,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单中的相关要求建设,存贮区域按照相关标准的采用1mm高密度聚乙烯或其他人工防渗材料做防渗处理,渗透系数≤10 ⁻⁷ cm/s	在厂区院内南侧厂房建设一般固废暂存间,按要求做防渗处理,渗透系数≤10 ⁻⁷ cm/s	在厂区院内南侧厂房建设	
	危废暂存间	位于车间东南侧,建筑面积为10m ² ,暂存废胶桶等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中的有关要求建设,采取防渗措施,防渗层渗透系数≤10 ⁻¹⁰ cm/s	在厂区院内南侧厂房建设危险固废暂存间,按要求做防渗处理,渗透系数≤10 ⁻¹⁰ cm/s	在厂区院内南侧厂房建设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位于厂区西南侧,占地面积为20m ²	与环评建设内容一致	符合	
	宿舍	位于厂区西南侧,占地面积为20m ²	与环评建设内容一致	符合	
公用工程	给水	由自来水管网供应	与环评建设内容一致	符合	
	排水	厂区东侧新建1个防渗旱厕,占地面积为4m ²	生活污水排入街区厕所	符合	
	供电	由市政管网供电	与环评建设内容一致	符合	
	供热	办公区以及宿舍采用壁挂炉供暖、车间内采取电暖器供暖	办公区及宿舍采用燃气壁挂炉供暖;车间采用电暖气供暖,冬季停产1个月,	符合	
环保工程	废气	粉尘	通过生产设备自带的双桶式收尘器收集设备产生的粉尘,处理净化后无组织排放至车间,集气效率为90%,处理效率为95%	与环评建设内容一致	符合
		非甲烷总烃	经车间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建设内容一致	符合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至防渗旱厕由环卫部门清运	生活污水排入街区公共厕所	街区公共厕所	
	噪声	厂房隔声,车间内对噪声设备进行合理布局,设备之间应保持相应的间距等	与环评建设内容一致	符合	
	固体	生活垃圾	暂存垃圾桶内,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至垃圾转运站	暂存垃圾桶内,倒入街区垃圾箱	街区垃圾箱

	废边角料和木屑、除尘灰	集中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堆存区，定期外售	与环评建设内容一致	符合
	废包装	暂存一般固废堆存区，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建筑面积 10m ² ，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中的相关要求建设，存贮区域按照相关标准的采用 1mm 高密度聚乙烯或其他人工防渗材料做防渗处理，渗透系数≤10 ⁻⁷ cm/s	建设一般固废暂存间，按要求做防渗处理，渗透系数≤10 ⁻⁷ cm/s	符合
	废胶桶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建筑面积 10m ²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中的有关要求建设，采取防渗措施，防渗层渗透系数≤10 ⁻¹⁰ cm/s。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建设危险固废暂存间，按要求做防渗处理，渗透系数≤10 ⁻¹⁰ cm/s	符合

1.6 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项目实际生产设备与环评生产设备对照见表 2-4。

表 2-4 实际生产设备与环评生产设备对照一览表

序号	工序	环评阶段生产设备		实际安装生产设备		备注	
		设备名称	数量	设备名称	数量		
1	门板、箱体切割	多功能铣边机 (MX5117B/T)	1 台	多功能铣边机 (MX5117B/T)	1 台		
2	门板切割	立式单轴木工镂铣床 (MX5115)	1 台	立式单轴木工镂铣床 (MX5115)	1 台	共用一台双桶除尘器	
3	门板合页打孔	打孔机 (合页打孔)	1 台	打孔机 (铰链机, 合页打孔)	1 台		
4	箱体打孔	木工三排钻 (MZ3-21)	1 台	--	--		
5		--	--	侧孔机	1 台	共用一台双桶除尘器	新增
6		智能木工钻铣加工中心 (SKD-125 五面钻)	1 台	智能木工钻铣加工中心 (SKD-125 五面钻)	1 台		
7	吸塑门板磨边	--	--	立式窜动侧面砂	1 台	除尘器	新增
8	箱体封边	封边机 (FD-360D)	1 台	封边机 (FD-360D)	2 台	单独一台双桶除尘器	增加 1 台
9	吸塑门板组框	数据榫接机 (CNC-1200)	1 台	数据榫接机 (CNC-1200)	1 台	共用一台双桶除尘器	
		切铝机 (切角功用)	1 台	切铝机 (切角功用)	1 台		
10	箱体切割	推台锯 (Y112A-2)	1 台	推台锯 (Y112A-2)	1 台	共用一台双桶除尘器	
11	门板雕刻	加工车床	1 台	加工车床 (雕刻机)	1 台		
12	门板打磨	打磨机	1 台	打磨机	1 台		
13	门板、箱	金丝杆双伺服刀库加工	1 台	金丝杆双伺服刀库加	1 台	单独一台双	

	体切割	中心		工中心（重型数控开料机）		桶除尘器
14	门板组框	组框机（TC-868A）	1台	组框机（TC-868A）	1台	
15	吸塑门板	真空覆膜机（XJ-2590）	1台	真空覆膜机（XJ-2590）	1台	
16		正负压真空覆膜机（XJ-2500Z）	1台	正负压真空覆膜机（XJ-2500Z）	1台	
17	门板、箱体玻璃口铣型	吊镂	1台	吊镂	1台	
18	门板修边	修边机	1台	修边机	1台	
19	门板装饰条切割	--	--	装饰条切割机	1台	新增
20		--	--	3t叉车	1台	新增

1.7 项目劳动定员

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采用 1 班工作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天数 330 天。

1.8 项目变更情况

本项目于 2019 年 7 月 2 日取得原包头市环境保护局青山分局审批，经现场核实发现包头市科森木业有限公司在建设过程中存在以下变更：1、设备更新：增加封边机 1 台，由木工三排钻（MZ3-21）变更为侧孔机 1 台，因生产需要新增立式窜动侧面砂和装饰条切割机各 1 台（生产规模及工艺不变）；2、环保设施：（1）生活污水排入厂区防渗旱厕变更为街区厕所；3、贮存设施：（1）车间内东南侧设立一般固废堆存区变更为厂区院内南侧厂房内建设一般固废暂存间；（2）车间内东南侧设立危险固废暂存区变更为厂区院内南侧厂房内建设危险固废暂存间。

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对比结果见表 2-5。

表 2-5 本项目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对比一览表

序号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本项目环评建设内容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一、性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无变化	
二、规模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	
三、地点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	未重新选址，未在原厂址附近做调整	
四、生产工艺				
6	<p>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p> <p>（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p> <p>（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p> <p>（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p> <p>（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p>	<p>封边机（FD-360D）1 台；</p> <p>木工三排钻（MZ3-21）1 台</p>	<p>封边机（FD-360D）2 台、</p> <p>侧孔机 1 台、</p> <p>立式窜动侧面砂 1 台、装饰条切割机；</p> <p>未新增产品品种，生产工艺未变化</p>	<p>设备进行更新：增加封边机 1 台，由木工三排钻（MZ3-21）变更为侧孔机 1 台，因生产需要新增立式窜动侧面砂和装饰条切割机各 1 台（生产规模及生产工艺不变）</p>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p>车间内东南侧设立一般固废堆存区；</p> <p>车间内东南侧设立危险固废暂存区</p>	<p>厂区院内南侧厂房内建设一般固废暂存间；</p> <p>厂区院内南侧厂房内建设危险固废暂存间</p> <p>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变化，未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p>	<p>厂区院内南侧厂房内建设一般固废暂存间；</p> <p>厂区院内南侧厂房内建设危险固废暂存间</p>

五、环境保护设施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生活污水排入厂区防渗旱厕	生活污水排入街区公共厕所，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生活污水由厂区防渗旱厕改为排入街区公共厕所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	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未出现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等现象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	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未降低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无变化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	无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现象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	无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现象	

经对比可知，以上变更情况不属于重大变更，不影响该项目验收，验收工作可以进行。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主要是年产44550m²整体家装制品，其中箱体17820m²/a，门板13365m²/a，门板（镂空）13365m²/a。主要原辅材料为板材、封边条、PVC膜、热熔胶粒料、真空吸塑胶等，能源主要为电、水。

本项目所用主要原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表2-6。

表 2-6 主要原料及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材料名称	年消耗量	备注
(一)	原材料消耗		
1	板材	44550m ² /a	外购
2	封边条	200卷/a	本项目所用木料均购买成品木料,无需再烘干
3	PVC 膜	20卷/a	外购
4	热熔胶粒料	20袋/a	外购,袋装进厂
5	免钉胶	50支/a	外购,袋装进厂
6	水性真空吸塑胶	13桶/a	外购,桶装进厂
(二)	能源		
1	电 (kwh)	14300kwh/a	由市政电网接入
2	水 (m ³)	120t/a	由市政供水供给

备注:

(1) 供电:

本项目年供电量为 14300kwh, 本项目由市政电网接入。

(2) 供暖

本项目年营运 330 天, 共计 11 个月, 其中供暖期 5 个月, 办公区, 宿舍采用燃气壁挂炉供暖, 车间供暖采用电暖气供暖, 冬季停产 1 个月。

2、项目水平衡

(1) 给排水

本项目主要用水环节为办公室职工生活用水, 生活用水来自兴胜镇羊山窑子村内的自来水, 无生产废水。

① 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主要来源于工作人员。本项目职工数为 10 人, 年工作 330 天, 年用水量约为 132t/a (0.4 t/d)。生活污水年排放量 105.6 t/a (0.32 t/d)。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至厂区防渗旱厕, 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本项目水平衡见图 2-1。

表 2-7 本项目用水一览表

序号	用水单元	用水种类	新鲜水量	循环水量	损耗水量	排水量
			t/d	m ³ /h	t/d	t/d
1	生活用水	新鲜水	0.4	0	0.08	0.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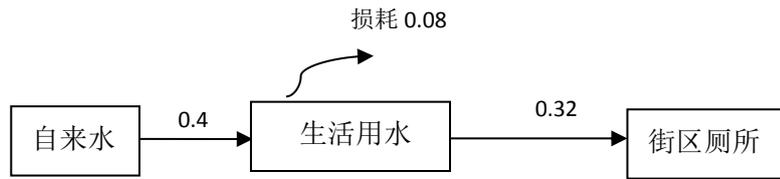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d)

项目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项目工艺流程概述:

本项目主要产品木质家具制造, 具体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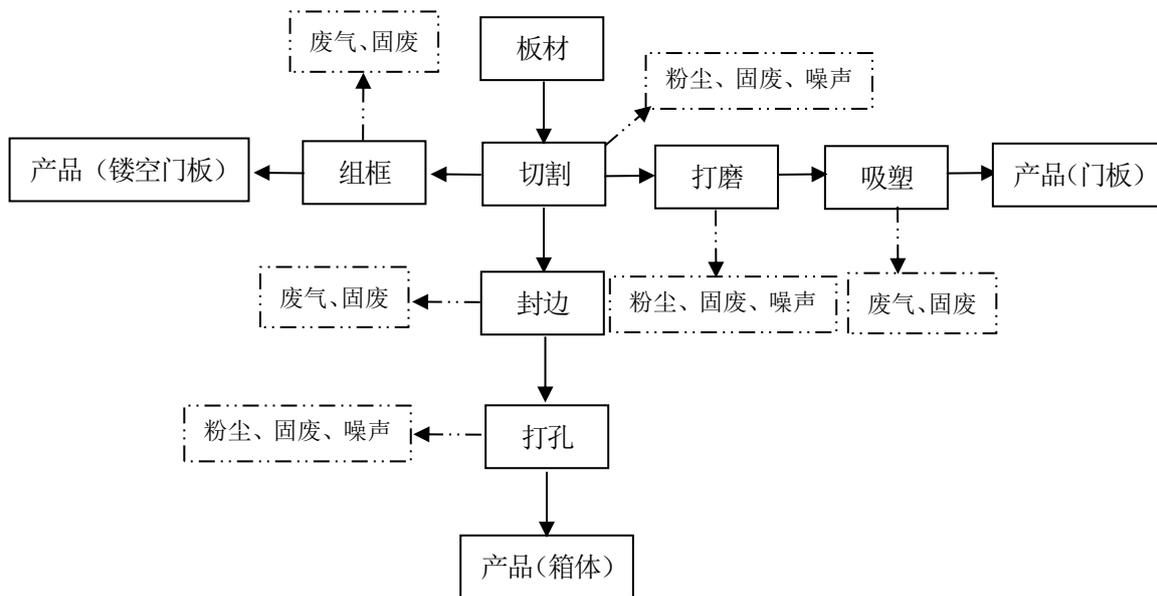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污染环节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1、箱体工艺流程简述:

(1) 数控裁切:

使用推台锯根据家具尺寸的需要, 对板材、木条进行裁切下料。此过程主要污染物为裁切过程产生的噪声、废边角料以及粉尘。粉尘由生产设备自带的双桶袋式收尘器收集。

(2) 封边:

为提高各种板材的美观程度, 裁切后的板材需要进行封边处理, 封边在封边机上操作进行。此过程主要污染物为热熔胶融化过程产生的废气。

(3) 打孔:

对加工后的木板进行开孔, 根据需要开出合适的空洞, 开孔使用的排钻进行开孔。

此过程主要污染物为打孔过程产生的噪声、废边角料以及粉尘。粉尘由生产设备自带的双桶袋式收尘器收集。

2、门板工艺流程简述：

(1) 裁切：

使用加工中心根据门板尺寸的需要，对板材进行加工。此过程主要污染物为打孔过程产生的噪声、废边角料以及粉尘。粉尘由生产设备自带的双桶袋式收尘器收集。

(2) 打磨：

利用打磨机对门板表面进行打磨处理。此过程主要污染物为打孔过程产生的噪声、废边角料以及粉尘。粉尘由生产设备自带的双桶袋式收尘器收集。

(3) 吸塑：

使用真空覆膜机对门板进行覆膜（吸塑）处理。此过程主要污染物是使用水性吸塑胶过程挥发以及PVC产生的废气。

3、镂空门板工艺流程：

(1) 裁切：

使用推台锯根据家具尺寸的需要，对板材、木条进行裁切下料。此过程主要污染物为裁切过程产生的噪声、废边角料以及粉尘。粉尘由生产设备自带的双桶袋式收尘器收集。

(2) 组框：

利用组框机对榫接完成的木料进行组框处理。此过程主要污染物为组框过程使用水性吸塑胶过程挥发产生的废气。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

1.1 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主要来源于工作人员。本项目职工数为 10 人，年工作 330 天，年用水量为 132t/a，年排放量 105.6 t/a。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至街区厕所，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来自板材裁切、打孔、打磨等工序产生的粉尘；封边、组装、吸塑覆膜环节产生有机废气；壁挂炉供暖产生的废气。

2.1 板材裁切、打孔、打磨等工序产生的粉尘

板材裁切、打孔、打磨等工序产生的粉尘，由生产设备自带的双桶袋式收尘器收集。

2.2 封边、组装、吸塑覆膜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本项目在封边工序需涂热熔胶，本项目原料购进是热熔胶粒料，是一种无溶剂的热塑性胶，在使用过程熔融后会产生很少量的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在组装工序需使用免钉胶，在使用过程中无需加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较少。

本项目在吸塑覆膜工序需使用水性真空吸塑胶，是一种无毒、安全、无异味、无刺激性、无甲醛等有害气体释放，易清洁等特点，在使用过程中无需加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较少。

2.3 燃气壁挂炉供暖产生的废气

本项目冬季办公区及宿舍供暖采用燃气壁挂炉供暖，产生的废气经壁挂炉配套的排气筒排放。



图 3-1 双桶袋式收尘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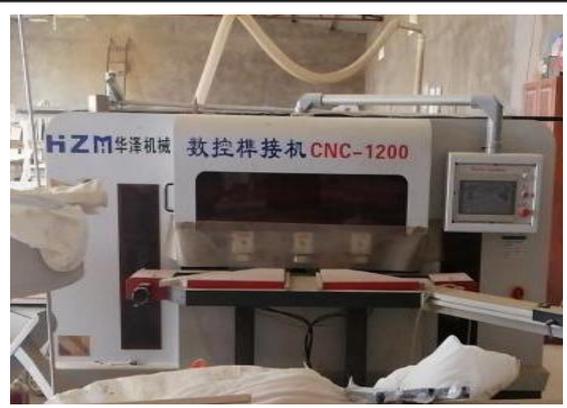


图 3-2 数控棒接机



图 3-3 高频组框机



图 3-4 真空覆膜机



图 3-5 正负压真空覆膜机



图 3-6 开料机



图 3-7 雕刻机



图 3-8 打磨机



图 3-9 燃气壁挂炉



图 3-10 电暖气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产生、排放、治理情况汇总见表 3-1。

表 3-1 大气污染物排放去向、治理措施情况汇总一览表

污染源	排放方式	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	备注
板材裁切、打孔、打磨等工序产生的粉尘	由双桶袋式收尘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排放	颗粒物	6 个双桶式除尘器	
封边、组装、吸塑覆膜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	产生量较小，全部挥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自然挥发	有机废气	产生量较小	
燃气壁挂炉供暖产生的废气	经燃气壁挂炉配套的排气筒排放	烟尘、SO ₂ 、NO _x	配套的排气筒	

3、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板材裁切、打孔、打磨工序产生的边角料和木屑；双桶袋式收尘器收集的除尘灰；各原辅材料产生的废包装以及封边、组装、吸塑覆膜工序产生的废胶桶；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3.1 一般固废

3.1.1 板材裁切、打孔、打磨工序产生的边角料

本项目板材裁切、打孔、打磨过程会产生木屑及边角料，年产生 7.98t/a，产生后暂存于厂内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不外排。

3.1.2 双桶袋式收尘器收集的除尘灰

本项目在板材裁切、打孔、打磨工序产尘点设备自带双桶袋式收尘器，年产生 0.093t/a，产生的除尘灰暂存于厂内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不外排。

3.1.3 本项目各原辅材料产生的废包装

本项目各原辅材料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年产生 0.05t/a，暂存于厂内一般固废暂

存区，定期外售，不外排。

3.3 职工生活垃圾

本项目定员 10 人，年产生生活垃圾 1.65t/a，生活垃圾产生后暂存于垃圾桶内倒入街区垃圾箱，定期由环卫部门进行清运至垃圾转运站。

3.2 危险固废

本项目组装和覆膜工序，会产生废胶桶，年产生量为 0.5t/a，产生后暂存于危险固废暂存间，由有资质的单位定期处置。



图 3-11 一般固废暂存间



图 3-12 危险固废暂存间



图 3-13 街区公共卫生间



图 3-14 街区垃圾箱

固体废物产生量及处置措施见表 3-2。

表 3-2 固体废物产生量及处置措施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固废类别	主要成分或材质	产生量 (t/a)	备注
1	边角料及木屑	一般固体废物	实木	7.98	暂存于厂内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不外排
2	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		实木	0.093	
3	废包装材料		—	0.05	
4	职工生活垃圾	—	—	1.65	街区垃圾点，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5	废胶桶	危险固废	危废代码	0.25	暂存于厂内危险固废暂存间，定期由有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置
			HW49 900-041-49		

4、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声源为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多功能铣边机、木工镂铣床、打孔机、推台锯、侧孔机等机械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经减振、厂房隔声、箱体隔声、距离衰减、设备维护等措施后，达标排放，确保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对外环境不造成较大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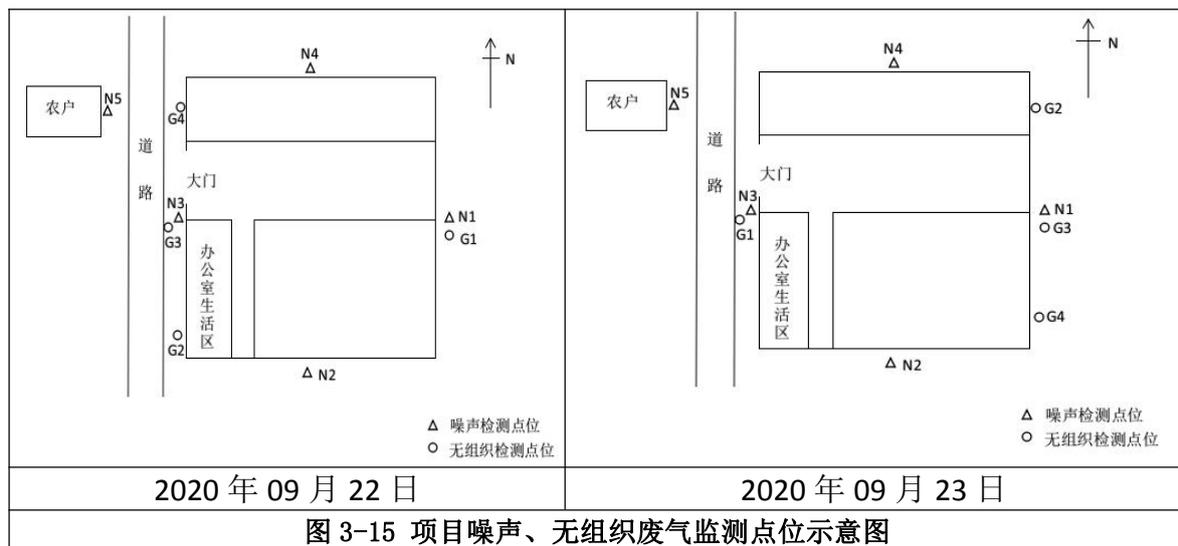
5、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本项目具体排污情况对生产中生产的废气、噪声等制订监测计划，监测分析方法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中的非重点排污单位要求设置监测频次。监测计划见表 3-3。

表 3-3 监测工作计划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气	厂界	TSP、非甲烷总烃	每半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噪声	厂界四周外 1m 处	厂界噪声	每半年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标准
	敏感点	环境噪声	每半年一次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63-2008）2 类区标准

本次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对本次验收项目厂界及最近敏感点噪声、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进行了监测，监测点位图见图 3-15。



6 其他环保设施

6.1 隐蔽工程建设情况

根据企业提供，一般固废暂存间、危险固废暂存间建设均按要求建设，一般

固废暂存间渗透系数能够满足 $1.0 \times 10^{-7} \text{cm/s}$ 的要求，危险固废暂存间渗透系数能够满足 $1.0 \times 10^{-10} \text{cm/s}$ 的要求。

6.2 排污许可登记情况

包头科森林业有限公司家具制造项目已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进行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150204MA0Q953E73001X。

6.3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包头科森林业有限公司已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工作，于 2022 年 2 月 8 日完成备案，备案编号：150204-2022-005-L。

7、“三同时”验收及环保投资

环保投资：

项目总投资 6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2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7%，具体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3-3。

表 3-3 环保设施（措施）及投资情况一览表

类别	名称	治理措施	数量 (个)	投资 (万元)
废水	生活污水	街区厕所	—	—
废气	粉尘	双桶袋式收尘器	6	1.8
噪声	设备噪声	低噪音设备、厂房隔声、箱体隔声、减振措施、距离衰减、设备维护	—	1.1
固废	生活垃圾	街区垃圾箱	—	—
	废边角料、废包装、木屑和除尘灰	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占地面积 10 m ²	1	0.5
	废胶桶	危险固废暂存间，占地面积 10 m ²	1	0.8
合计				4.2

本项目在设计、施工和试生产期间，严格落实环保设施的“三同时”制度，可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环评与实际落实情况见表 3-4，环评批复与实际落实情况见表 3-5。

表 3-4 环评要求与企业实际情况落实对照表

环境要素	污染物	防治措施	处理效果	验收标准	实际情况	落实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防渗旱厕	不外排	—	生活污水排入街区公共厕所	—
废气	粉尘	设备自带双桶袋式收尘器	达标排放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II 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	生产过程产生的粉尘由双桶式除尘器收集	已落实

				限值		
	封边、组装、吸塑覆膜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产生量较小, 在使用过程中全部挥发, 无组织逸散到车间	达标排放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排放浓度限值	封边、组装、吸塑覆膜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在使用过程中全部自然挥发	已落实
	燃气壁挂炉产生的燃气废气	经排气筒排放	达标排放	—	办公室采用燃气壁挂炉, 产生的燃气废气经配套的排气筒排放	已落实
噪声	设备噪声	车间封闭、减震基础等措施	达标排放	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	设备均置于车间内, 经安装减振垫和墙体隔声、设备维护等措施后达标排放	已落实
	环境噪声	最近敏感点环境噪声	达标排放	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限值		已落实
固废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妥善处置	街区垃圾箱, 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	已落实
	除尘灰	集中收集, 暂存于新建的10 m ² 一般固废堆存区, 地面防渗, 渗透系数≤10 ⁻⁷ cm/s, 后外售	—		产生后集中收集在一般固废暂存间, 定期由外售	已落实
	木屑、边角料和废包装	—	—		已建设危险固废暂存间, 产生后集中暂存, 定期由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置	—
	废胶桶	新建10 m ² 的危废暂存间, 地面防渗, 渗透系数≤10 ⁻¹⁰ cm/s	—	妥善处置	—	—

表 3-5 环评批复要求与实际建设内容对照表

环评批复文件要求 (青环报告表[2019]64号)	项目实际情况	落实情况
本项目须选用低噪声设备, 且对高噪声的设备采用基础减振、墙体隔声等降噪措施, 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项目设备均置于车间内, 经安装减振垫和墙体隔声措施后, 项目竣工环境监测结果表明,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达标排放。	已落实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有机废气污染物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限值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有机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限值	已落实

<p>项目废边角料、木屑、除尘灰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统一外售；项目产生的废包装由环卫部门和生活垃圾一起清运。项目产生的废胶桶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厂内危废暂存间内由有资质的单位定期处置。</p>	<p>项目废边角料、木屑、除尘灰、废包装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统一外售；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至街区垃圾箱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项目产生的废胶桶，暂存于厂内危险固废暂存间后由有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置。</p>	<p>已落实</p>
<p>项目建设单位必须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按规定程序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p>	<p>项目建设单位已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三同时”制度，已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已按规定程序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p>	<p>已落实</p>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环评报告书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项目概况

包头市科森木业有限公司家具制造项目为新建项目生产规模为44550m²/a整体家装制品生产线。项目位于包头市青山区兴胜镇羊山窑子村。

2、选址合理性

本项目租赁闲置厂房作为本项目厂房进行建设，不新增其它占地。项目不在地下水准保护区内。

本项目运行后对周围的环境污染程度较小，在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后，项目生产运行所产生的废气、噪声、废水、固废均能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选址合理。

3、产业政策符合性

该项目属于木质家具制造，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1号，2013年2月16日修正）中限制类、禁止类中均未列出，属于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4、与水源地位置关系

根据《包头市集中式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城镇部分）》，本项目位于青山区羊山窑子村，本项目选址不在地下水准保护区内，位于地下水准保护区南侧2.4km处。

5、与“三线一单”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符合《内蒙古自治区主体功能区规划》中主体功能区划要求，满足区域资源利用上限，满足当地环境质量底线，不属于内蒙古自治区43个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旗县范围内，因此，本项目与“三线一单”是相符的。

6、环境现状结论

青山区2017年1月-12月二氧化硫、一氧化碳达标，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以及臭氧均超标，其中二氧化氮标准指数为1.025，可吸入颗粒物标准指数为1.3，细颗粒物的标准指数为1.23，臭氧的标准指数为0.94，属于环境不达标区。非甲烷总烃满足河北省地方标准《环境空气质量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

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2) 声环境质量：评价区在声环境功能区划中属 2 类区，声环境质量符合《声质量标准》(CB3096-2008) 2 类标准。

7、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影响分析

(1) 环境空气影响

本项目木材加工产生的粉尘由设备自带双桶袋式收尘器净化后排放至车间。非甲总烃无组织逸散至车间。各类废气经相应处理装置处理后均达标排放。建设项目无组织排放的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 废水影响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废水排入防渗旱厕，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

(3) 噪声影响

本项目的噪声源主要来自于一些机械生产设备运转，噪声强度一般在 70-85dB(A) 之间。采取合理平面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值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要求

(4) 固废影响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进行清运；本项目废边角料及木屑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统一外售；本项目除尘灰产生后集中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统一外售；项目产生的废包装量产生后由环卫部门和生活垃圾一起清运；项目产生的废胶桶属于危险废物，危废代码为“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废胶桶产生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因此该项目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较大影响。

8、总结论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政策，厂址选择符合当地大气、噪声功能区划的要求，在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后，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因此，该项目在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之后，从环保角度讲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二、建议

1、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有效降低“三废”排放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

2、加强环境管理，保证环保设备正常运行，加强环境保护的宣传和教育，提高有关人员的环保意识。

3、认真执行环保工程和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确保各污染物满足相应的排放标准。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审批意见：

青环报告表[2019]64号

包头市科森木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包头市科森木业有限公司家具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包头市科森木业有限公司家具制造项目位于包头市青山区兴胜镇羊山窑子村，项目占地 2000 平方米，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8 万元。项目建成后年生产整体家装制品 44550m²，其中箱体 17820m²/a，两种门板各 13365m²/a。项目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不利环境影响可以得到减缓和控制。我局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选址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须选用低噪声设备，且对高噪声的设备采用基础减震、墙体隔声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标准。

2、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有机废气污染物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项目废边角料、木屑、除尘灰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统一外售；项目产生的废包装由环卫部门和生活垃圾一起清运；项目产生的废胶桶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三、项目建设单位必须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按规定程序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四、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

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若自批复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动工的，必须向我局重新申报审核。

包头市环境保护局青山分局

2019 年 7 月 2 日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内蒙古恒胜测试科技有限公司建立并实施质量保证与控制措施方案，以保证自行监测数据的质量。

1 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验收监测项目及分析方法、方法检出限如表 5-1

表 5-1 验收监测项目及分析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依据	方法检出限
1	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3096-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	—
2	颗粒物 (无组织)	GB/T 15432-1995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0.001 mg/m ³
3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HJ 604-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0.07 mg/m ³

2 监测仪器

本次验收监测所使用的检测仪器有电子分析天平、空盒气压表等，仪器的编号、型号、状态详见表 5-2。

表 5-2 检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1	全自动大气/颗粒采样器	MH1200	HS-YQ-0084	2021-08-09
2	全自动大气/颗粒采样器	MH1200	HS-YQ-0086	2021-08-09
3	全自动大气/颗粒采样器	MH1200	HS-YQ-0088	2021-08-09
4	全自动大气/颗粒采样器	MH1200	HS-YQ-0089	2021-08-09
5	空盒气压表	DYM3	HS-LJ-020	2021-01-17
6	数字风速仪	QDF-6	HS-YQ-0042	2021-01-12
7	温湿度测试仪	TH-40	HS-YQ-0142	2021-03-02

8	电子分析天平	FA2204B	HS-YQ-0187	2021-04-19
9	多功能声级计	AWA 5688	HS-YQ-0110	2021-01-02

3 人员资质

内蒙古恒胜测试科技有限公司与 2016 年 1 月 29 日取得了资质认定证书,公司地址位于包头市稀土开发区青工南路 14 号(内蒙古寅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办公楼二楼),公司所有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每年例行学习,本项目监测人员都在自己持证范围内工作,具体人员证书见图 5-1。



图 5-1 内蒙古恒胜测试科技有限公司监测人员及公司资质证书

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 (3) 检测前对使用的仪器进行了校验和校准。
- (4) 检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措施按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发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的要求进行,实施全过程质量保证。

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质量控制按照国家《环境监测技术》噪声部分和标准方法《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

声标准》(GB12348-2008)中有关规定进行。具体要求是：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定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A)。

噪声仪器监测前后校验情况见表 5-3 所示。

表 5-3 噪声仪器校验表

使用日期	使用前状况	使用后状况	使用人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2020.9.22	良好	良好	张海军、	93.8 dB(A)	93.8 dB(A)
2020.9.23	良好	良好	卢克寒	93.8 dB(A)	93.8 dB(A)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 废气

(1)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委托内蒙古恒胜测试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2 日~2020 年 9 月 23 日对厂界无组织废气和厂界及项目区敏感点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监测因子及频次如下表所示。

表 6-1 无组织废气监测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厂界外上风向设一个参照点,下风向呈扇形设三个监控点	TSP、非甲烷总烃	4 次/天, 连续测 2 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

2 厂界噪声

表 6-3 噪声监测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厂界四周外 1 米各布设一个点	昼、夜间各监测一次, 连续测 2 天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项目区西侧居民区敏感点	昼、夜间各监测一次, 连续测 2 天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20年9月22日~2020年9月23日,内蒙古恒胜测试科技有限公司对包头市科森木业有限公司家具制造项目开展验收监测工作。验收监测期间,设备及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生产能力均达到75%以上,满足竣工环保验收监测规范要求。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分析见表7-1。

表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一览表

时间	产品名称	设计产能	实际产能	工况 (%)
2020年9月22日	箱体	54m ³ /d	30m ³ /d	75.5
	门板	40.5m ³ /d	40m ³ /d	
	门板(镂空)	40.5m ³ /d	32m ³ /d	
2020年9月23日	箱体	54m ³ /d	32m ³ /d	75.5
	门板	40.5m ³ /d	35m ³ /d	
	门板(镂空)	40.5m ³ /d	35m ³ /d	

表7-2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一览表

日期	时间	频次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2020年 09月 22日	10:00-11:00	010101	阴	东	0.39	19.4	89.61
	11:30-12:30	010102	阴	东	1.15	22.8	89.58
	13:00-14:00	010103	阴	东	1.02	20.5	89.52
	14:30-15:30	010104	阴	东	0.93	17.8	89.35
2020年 09月 23日	13:30-14:30	010201	多云	西	0.72	18.5	89.25
	14:40-15:40	010202	多云	西	1.12	20.4	89.23
	15:50-16:50	010203	晴	西	0.55	19.1	89.20
	17:00-18:00	010204	晴	西	0.79	18.8	89.20

验收监测结果:

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1)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 (TSP) 监测结果

污染源名称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测日期	点位	检测结果 mg/m ³				周界最高浓度 mg/m ³	浓度限值 mg/m ³
					1-1	1-2	1-3	1-4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TSP)	GB/T15432-1995 流量采样重量法	2019-09-22	1	0.183	0.150	0.117	0.200	0.417	≤ 1.0
				2	0.417	0.317	0.333	0.350		
				3	0.300	0.350	0.267	0.383		
				4	0.400	0.367	0.400	0.333		
			2019-09-23	1	0.083	0.133	0.067	0.067		
				2	0.183	0.283	0.300	0.233		
				3	0.217	0.200	0.217	0.267		
				4	0.250	0.350	0.400	0.400		

检测布点图	2020年09月22日		2020年09月23日	
	<p>△ 噪声检测点位 ○ 无组织检测点位</p>		<p>△ 噪声检测点位 ○ 无组织检测点位</p>	

备注 依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中规定的浓度限值,以上4点位共32次颗粒物浓度值均低于浓度限值。

(2)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

污染源名称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测日期	点位	检测结果 mg/m ³				周界最高浓度 mg/m ³	浓度限值 mg/m ³
					1-1	1-2	1-3	1-4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HJ604-2017 气相色谱法	2019-09-22	1	1.87	1.85	2.04	2.64	3.05	≤ 4.0
				2	2.55	2.87	2.08	2.92		
				3	2.06	2.80	2.51	2.48		

废气			4	2.02	2.50	2.65	2.48		
	2019-09-23		1	2.42	2.28	2.17	2.20		
			2	3.05	1.74	2.71	2.96		
			3	1.77	1.92	2.12	2.01		
			4	2.06	2.78	1.74	2.49		
检测布点图									
	2020年09月22日				2020年09月23日				
备注	依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以上4点位共32次非甲烷总烃浓度值均低于浓度限值。								

2、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dB)				
	2019-09-22		2019-09-23		
Leq 值 dB (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49.4	35.3	50.6	34.6
	2	40.2	34.5	42.0	36.7
	3	44.9	37.3	47.2	38.3
	4	47.1	36.3	48.6	35.6
5	45.0	36.0	46.4	37.8	
排放限值 (dB)		≤60	≤50	≤60	≤50

检测布点图	<p style="text-align: right;"> ▲ 噪声检测点位 ○ 无组织检测点位 </p>	2020年09月22日
	<p style="text-align: right;"> ▲ 噪声检测点位 ○ 无组织检测点位 </p>	2020年09月23日
备注	依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功能区规定的标准限值，厂界昼夜间噪声值均低于排放限值，属达标排放；依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功能区规定的标准限值，项目区西侧居民区敏感点昼夜间噪声值均低于排放限值，属达标排放。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验收监测期间，建设项目生产正常，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监测工况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2、各类污染物排放情况

(1) 噪声监测

经检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噪声昼间噪声监测最大值为 50.6dB (A)，标准限值为 60dB (A)；夜间噪声监测最大值为 38.3dB (A)，标准限值为 50dB (A)，项目昼夜间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功能区规定的标准限值，属达标排放；项目区西侧居民区敏感点噪声昼间噪声监测值为 46.4dB (A)，标准限值为 60dB (A)；夜间噪声监测值为 36.0dB (A)，标准限值为 50dB (A)。项目敏感点昼夜间噪声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功能区规定的标准限值，属达标排放。

(2) 无组织废气监测

厂界外东西南北 1 米处无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检测结果表明，颗粒物周界最高浓度值为 0.4173mg/m³，标准限值为 1.0mg/m³；非甲烷总烃周界最高浓度值为 3.05mg/m³，标准限值为 4.0mg/m³。无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属达标排放。

(3) 污水

本项目用水为职工生活用水，无生产用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全部排入街区公共厕所，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4) 固废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板材裁切、打孔、打磨工序产生的边角料和木屑；双桶袋式收尘器收集的除尘灰；各原辅材料产生的废包装以及封边、组装、吸塑覆膜工序产生的废胶桶；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本项目一般固废有板材裁切、打孔、打磨工序产生的边角料，双桶袋式收尘器收集的除尘灰，各原辅材料产生的废包装等。产生后暂存于厂内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

本项目组装和覆膜工序，会产生废胶桶，产生后暂存于危险固废暂存间，由有资质的单位定期处置。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均收集在街区垃圾箱，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时清运。

综上，本项目产生的固废暂存合理，去向明确可行，清运及时，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5、试运行期间主体工程和环保工程运行正常，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无信访和投诉。

3、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入街区厕所，定期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气、噪声等污染物经相应措施处理后，可实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

综上所述：

本项目在建设及运营期间，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落实了环评报告登记表和批复意见中的要求，本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满足验收要求。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包头市科森木业有限公司家具制造项目			项目代码	2110			建设地点	包头市青山区兴胜镇羊山窑子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110 木质家具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109° 57' 28.07"， 北纬：40° 40' 19.75"				
	设计生产能力	年生产整体家装制品 44550m ² ，其中箱体 17820m ² /a，门板 13365m ² /a，门板（镂空）13365m ² /a			实际生产能力	年生产整体家装制品 44550m ² ，其中箱体 17820m ² /a，门板 13365m ² /a，门板（镂空）13365m ² /a			环评单位	内蒙古源通鸿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包头市环境保护局青山分局			审批文号	青环报告表[2019]64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8.1			竣工日期	2019.8.20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年4月20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150204MA0Q953E73001X				
	验收单位	包头市科森木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内蒙古恒胜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8			所占比例（%）	7.6				
	实际总投资	6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2			所占比例（%）	7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1.8	噪声治理（万元）	0.7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7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无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无		年平均工作时	330天				
运营单位		包头市科森木业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2150204MA0Q953E73	验收时间	2020年9月22日至23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非甲烷总烃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边角料及木屑	—	—	—	—	—	0.000798	—	—	—	—	—	—
		除尘器收集的木质除尘灰	—	—	—	—	—	0.000093	—	—	—	—	—	—
	废包装材料	—	—	—	—	—	0.000005	—	—	—	—	—	—	
	废胶桶	—	—	—	—	—	0.000025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附件 1：包头市科森木业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附件 2：包头市科森木业有限公司厂房租租赁协议

附件 3：内包头市科森木业有限公司家具制造项目环评批复

附件 4：包头市科森木业有限公司废旧物资处理协议

附件 5：包头市科森木业有限公司防渗施工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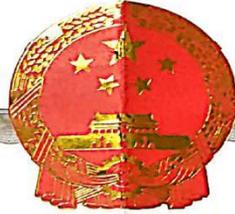
附件 6：包头市科森木业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协议

附件 7：包头市科森木业有限公司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 8：包头市科森木业有限公司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 9：包头市科森木业有限公司家具制造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委托书

附件 1: 包头市科森木业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204MA0Q953E73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包头市科森木业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康玉山
经营范围 板式家具制造、销售；家具配件、五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 册 资 本 叁拾万（人民币元）
成 立 日 期 2019年05月29日
营 业 期 限 自2019年05月29日至 2039年05月28日
住 所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青山区兴胜镇羊山窑子村东滩

登 记 机 关

2019 年 05 月 29 日



厂房租赁合同书

出租方: (以下简称甲方): 下连 身份证号: 4020419770701010

承租方: (以下简称乙方): 张永成 身份证号: 152223198312251921

为了明确双方的权力和义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它法律、法规之规定, 在平等、自愿、协商的基础上, 甲乙双方就厂房租赁达成下列协议:

第一条: 甲方同意将厂房、库房两间、办公室、宿舍租给乙方使用。

第二条: 厂房用途: 该厂房只允许用于 木器加工 使用, 乙方不得将厂房另做他用, 更不能随意更改厂房结构。

第三条: 租赁期限: 租赁期限自 2019 年 5 月 1 日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止。

第四条: 租金及支付: 自 2019 年 5 月 1 日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年租金为 肆万 元整, (60000) 肆 元整。按年一次性付清, 第二年提前两个月交纳下一年租金。经双方协商从 2019 年 5 月 1 日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三年租金不变。2022 年 4 月 30 日后随行就市另议。如需续租, 乙方必须提前半年与甲方商讨续租细则, 乙方享有优先权。

第五条: 违约方责任: 履行合同期间, 甲乙双方单方违约, 应赔偿对方一年租金。

第六条: 乙方维护责任: 租赁期间, 乙方所存放的物品, 不能是易燃易爆品, 乙方自己负责存放物品的安全, 若乙方存放的物品造成房屋或其他损失, 如火灾等, 乙方负责全部赔偿。厂房地面、墙面、顶棚、门窗如有损坏由乙方负责。

第七条：承租者的限制条件：本厂房只允许承租者自己使用，绝对不准与他人合租使用，更不允许转租，如出现上述情况视为乙方违约。

第八条：综合治理：安全、保卫、水电、工商、税务、消防等由乙方负责。

第九条：租赁押金：从租赁之日起，乙方向甲方交租押金 伍千 元，合同期满后，如各种设备完好，厂房院子清理干净后，甲方将押金退还乙方。

第十条：特殊情况：

1、如遇地震等不可抗拒的天灾人祸，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甲方概不负责。

2、因火灾造成厂房设备损坏、造成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

3、如遇政府指令性拆迁，合同终止，由拆迁产生的切费用与乙方无关，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负责退还乙方未到房租。

第十一条：合同从乙方当年租赁费交清，双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签字：石建

乙方签字：康志山

2019年5月1日

包头市环境保护局青山分局文件

青环报告表[2019]64号

关于包头市科森木业有限公司家具制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包头市科森木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包头市科森木业有限公司家具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包头市科森木业有限公司家具制造项目位于包头市青山区兴胜镇羊山窰子村，项目占地 2000 平方米，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8 万元。项目建成后年生产整体家装制

品 44550m³，其中箱体 17820m³/a、两种门板各 13365m³/a。项目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不利环境影响可以得到减缓和控制。我局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选址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须选用低噪声设备，且对高噪声的设备采用基础减震、墙体隔声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标准。

2、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有机废气污染物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项目废边角料、木屑、除尘灰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统一外售；项目产生的废包装由环卫部门和生活垃圾一起清运；项目产生的废胶桶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区内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三、项目建设单位必须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按规定程序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四、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

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若自批复之日起超过5年方开工的，必须向我局重新申报审核。

包头市环境保护局青山分局
2019年7月2日



抄送：包头市青山区环境监察大队

包头市环境保护局青山分局

2019年7月2日印发

附件 4：包头市科森木业有限公司废旧物资处理协议

废旧物资委托处理协议

委托方(简称甲方): 包头市科森木业有限公司

被委托方(简称乙方): 小王废品收购站

本着诚实、守信、互利的原则,为明确甲乙双方在本项目合作过程中的权利、义务,经甲乙双方洽谈,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理其废旧物资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乙双方权利及义务

1. 甲方在日常生活中产生的废旧物资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内,由乙方定时收购,进行统一处理。

2. 乙方按时按量按质接收甲方废旧物资。

二、废旧物资处理收费标准

1、废木质边角料按 100 元/吨进行回收;

2、废 PVC 边角料按 600 元/吨进行回收;

3、废木屑按 100 元/吨进行回收;

4、废木质除尘灰按 100 元/吨进行回收。

三、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持有一份。

甲方(签字盖章):

乙方(签字盖章):



2020年7月10日

附件 5：包头市科森木业有限公司防渗施工合同

防渗施工合同

发包方： 包头市科森木业有限公司

承包方： 包头市金盾防水保温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施工法》及《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公平自愿平等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协商达成，就厂内生产车间、一座一般固废暂存间、一座危废暂存间防渗施工。

一、工程概况

生产车间 750 平方米，一般固废暂存间 10 平方米、一座危废暂存间 10 平方米等地面防渗施工。

二、施工要求

(1) 100mm 厚标号为 C30 砼基础层；

(2) 在其之上铺设 1.2mm 厚的人工防渗层（聚丙烯涤纶防水卷材或者 HDPE 膜或环氧树脂（玻璃钢）防渗漆等人工材料均可），人工防渗层上翻至墙裙 600mm；

(3) 人工防渗层上水泥或混凝土抹面做保护层；

本工程一般固废暂存间防渗系数为 1.0×10^{-7} cm/s，危废间防渗系数为 1.0×10^{-10} cm/s 为标准，也就是符合国家技术标准，GB/T17642-2008 的规定要求施工。

(4) 土工膜防渗具体做法，池坑开挖后清理扰动土层，做好平整夯实后，做 1:1 级配砂石，压实系数大于 0.97，在铺土工膜之前应报发包组织基层验收合格后方可土工膜铺设施工，应按技术要求进行。铺设土工膜不要绷得太紧，四周埋入土中部分呈现波纹状，连接部位要涂刷乳化沥青（厚 2mm）粘接，以防该处渗漏。最后在土工膜上用细砂或黏土铺层 10cm 左右过渡层。上面浇筑细石混凝

土 10cm 厚，上部进行钢筋混凝土施工/土工膜防渗要求做到不渗漏为原则。本工程土工膜防渗要求的防渗系数为 1.0×10^{-10} 为标准，也就是符合国家技术标准，GB/T17642-2008 的规定要求施工。

三、本工程总承包价：~~7~~30000元，完工后一次结清。

以上条款希望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甲方(发包方):

盖章 (签字):



乙方 (承包方):

盖章 (签字):



签订时间: 2019年8月20日

附件 6：包头市科森木业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协议



诚辉 内蒙古诚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号：CHWFX-118

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协议

项目名称：危险废物委托利用处置

委 托 方：包头市科森木业有限公司

受 托 方：内蒙古诚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0 年 8 月

签订地点：内蒙古包头市固阳县金山工业园区

有效期限：2020 年 8 月-2022 年 8 月



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协议

甲方：包头市科森木业有限公司

乙方：内蒙古诚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规定，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废包装物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 HW49 类危险废物，按规定必须交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乙方为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资质单位，甲、乙双方本着平等协商，保护环境和共同发展的目标，达成以下协议：

一、协议内容

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废包装物由乙方统一回收，统一处置。甲方产生的危废包装物具体明细如下表：

序号	废物名称	危废代码	残留物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物理形态	转移量
1	废胶桶	HW49(900-041-49)	废树脂胶	T	固	根据实际转移确定
2						
3						
4						
5						

二、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1) 生产中所产生的危废包装物必须全部交由乙方处理，协议期内不得另行处理。

(2) 甲方将危废包装物集中至专用场地存储，根据实际存储情



况，达到预处置量时提前告知乙方，由乙方按时派专车到甲方贮存场所收集拉运。

(3) 确保包装物密封良好、不挪作他用。

(4) 确保提供给乙方的包装物信息准确、完整，且包装物没有掺杂其他废物。

(5) 危废包装物入场标准：桶内残留物料体积比小于 5%，

(6) 负责在包装物明显位置标注废弃物名称、危险特性等标签。

(7) 委派专人负责危废转移的交接工作；转移联单的申请，负责危废的装载工作，对人力无法装载的货物，提供装载设备；确保转移过程中不发生环境污染。

2、乙方责任

(1) 乙方必须具备处理危废包装物所需的相关资质并确保时效性。

(2) 乙方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全权处置甲方送交的危废包装物，不得擅自中止处置。

(3) 乙方负责组织具有资质的危险废物运输车辆进行运输工作。

(4) 乙方利用原子吸收/原子荧光/气相色谱等分析仪器对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弃物中有毒、有害物质作出定性/定量的分析；再根据其理化性质及危险特性进行分类收集、经预处理、清洗、破碎等一系列工艺后，确保处置过程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或标准，处置过程中产生的环境污染及对第三方造成的伤害，由乙方全部负责。

(5) 乙方应保证独立完成甲方委托事项，不得转让给第三方。



三、协议期限

本协议具体期限从签订生效至 2022 年 8 月 1 日，在协议期满前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及时与乙方协调是否签订下一年度的协议。

四、项目联系人

本协议为 危废包装物 利用处置协议，甲方指定 萨日娜（电话：18648602703）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张晶（电话：18686183933）为乙方项目联系人。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协议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五、费用及付款方式

1、签订本协议时预付处置费用 3000 元，该费用在发生首次危险废物转移时作为处置费抵扣。

2、危险废物处置费单价：30 元/只（含运费）；

注：危险废物处置费结算时以乙方实际称重为准，并且提供实际电子称重单，如磅差超出国家计量误差范围，则由双方协商确定第三方检测，第三方必须提供区（县）级以上计量检测单位对称重设备核定的检测证书。

3、每批次危废转移前，甲方根据实际数量预付处置费 / %，按批次危险废物转移完成后，甲方支付处置费用，乙方给甲方开具相应处置费发票（6%增值税专用发票）。

六、保密义务

双方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漏乙方关于危险废物处置服务方面的内容

2、涉密人员范围：相关人员

3、保密期限：协议履行完毕后两年

4、泄密责任：承担所发生的经济损失及相关费用

乙方：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漏甲方厂区内与危险废物处置服务有关的内容

2、涉密人员范围：相关人员

3、保密期限：协议履行完后两年

4、泄密责任：承担产生的经济损失及相关费用

七、违约责任

1、甲方必须按协议约定支付乙方处置费，否则视为违约，违约需承担每批次处置费的 30%，作为本次交易的违约金

2、乙方不得对危废违法处置，由此造成环境污染等事件由乙方承担责任。

3、由于不可抗拒原因造成协议无法履行不承担违约责任。

八、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均有权依法向任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协议生效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协议专用章后生效。

十、协议终止

协议有效期内，如有一方因生产故障或不可抗力无法履约，应及时通知对方，以便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协议执行终止。

十一、其他

1、甲方对所提供的废物来源确保合法，在进行处置前对于所发生的环境污染等事件乙方不负责。

2、双方对彼此商业机密都具有保密义务。

十二、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Email：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内蒙古诚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0年8月01日

地址：内蒙古包头市固阳县金山工业园区

联系人：张晶

电 话：0472-5219558

Email: 84405513@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固阳县支行

账号：0564420104000397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222MA0Q36142Q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内蒙古诚辉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叁仟万(人民币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8年11月23日

法定代表人 贺向东

营业期限 自2018年11月23日至2048年11月22日

经营范围 环保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环保设备及配件加工;塑料制品销售;废旧物品回收及综合利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固阳县金山镇科教路北侧职业高中实践教学楼

登记机关



2019年06月19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X)

编号：1502220143

法人名称：内蒙古诚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贺向东

住所：包头市固阳县金山镇科教路北侧实践实训楼

经营设施地址：包头市固阳县金山工业园区包钢球团厂斜对面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清洗（包装容器）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包装容器HW49（900-041-49）

核准经营规模：200L铁桶30万只，200L塑料桶10万只，IBC吨桶2万只，200L及以下非标包装桶18万只、包装袋2万吨

有效期限自2020年3月11日至2021年3月11日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许可证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20%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置，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2020年03月11日

初次发证：2020—03—11

附件 7：包头市科森木业有限公司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150204MA0Q953E73001X

排污单位名称：包头市科森木业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青山区兴胜镇羊
山窑子村东滩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204MA0Q953E73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4月20日

有效期：2020年04月20日至2025年04月19日



注意事项：

- (一) 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 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 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 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 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 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9：包头市科森木业有限公司家具制造项目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包头市科森木业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2150204MA0Q953E73
负责人	康玉山	联系电话	15661458945
联系人	康玉山	联系电话	15661458945
传真	--	电子邮箱	461903273@qq.com
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青山区兴胜镇羊山窑子村 (中心经度 109° 57' 28.07" 中心纬度 40° 40' 19.75")		
预案名称	包头市科森木业有限公司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一般-大气 (Q0)]		
<p>本单位于 2022 年 1 月 30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p>预案制定单位 (公章)</p>			
预案签署人	康玉山	报送时间	2022.2.8

<p>突发环境 事件应急 预案备案 文件目录</p>	<p>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p> <p>2. 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p> <p>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p> <p>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 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p> <p>3.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p> <p>4.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p> <p>5.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p>		
<p>备案意见</p>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2 年 2 月 8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2 年 2 月 8 日</p>		
<p>备案编号</p>	<p>150204-2022-005-L</p>		
<p>报送单位</p>	<p>包头市科森木业有限公司</p>		
<p>受理部门 负责人</p>	<p>杨永清</p>	<p>经办人</p>	<p>刘春芳</p>

附件 9：包头市科森木业有限公司家具制造项目
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委托书

建设项目竣工自主验收检测委托书

内蒙古恒胜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我单位拟进行“包头市科森木业有限公司家具制造项目”竣工环保工程验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现委托贵公司承担该项目的验收监测工作。

请尽快安排为盼。



2020年9月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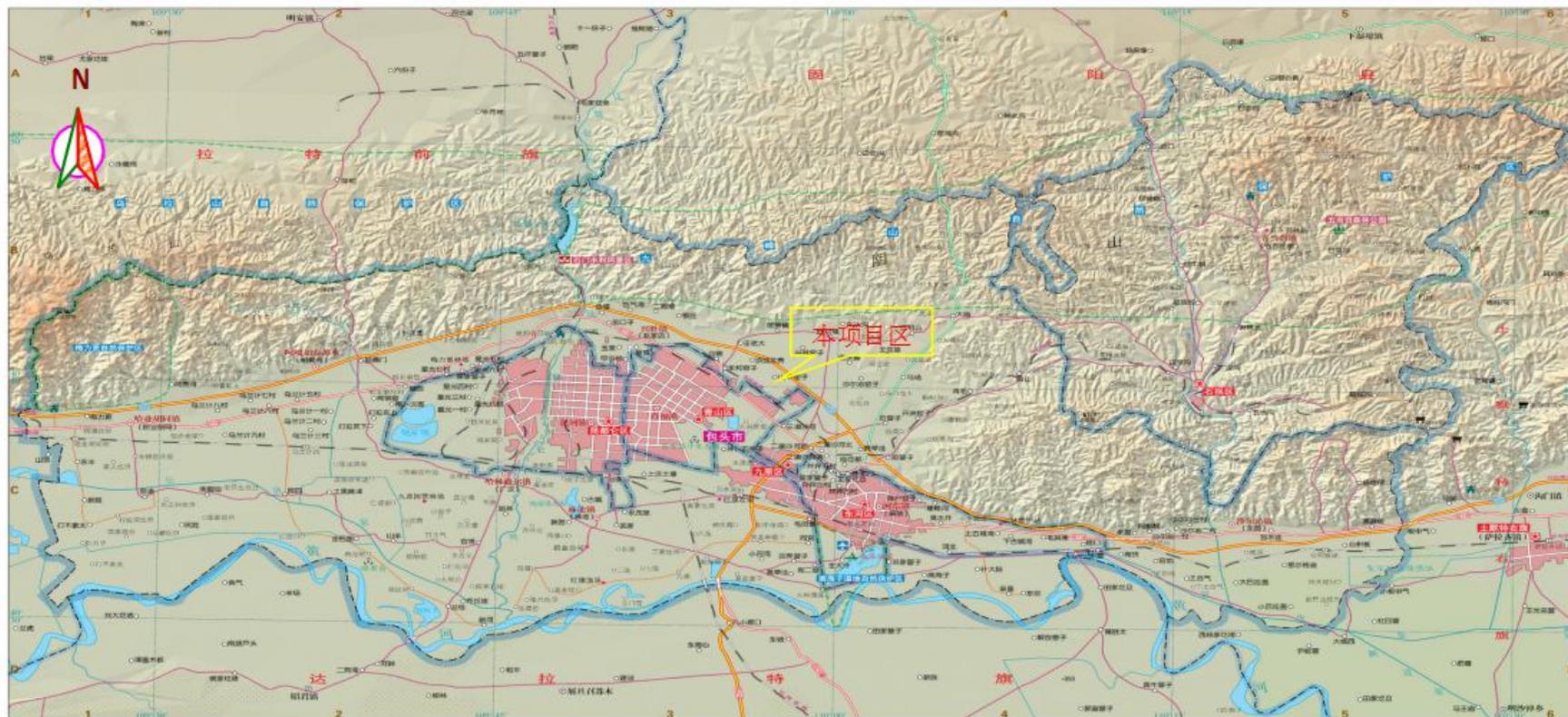
附图 1：包头市科森木业有限公司家具制造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包头市科森木业有限公司家具制造项目与外环境关系图

附图 3：包头市科森木业有限公司家具制造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包头市科森木业有限公司家具制造项目监测布点图

附图 1: 包头市科森木业有限公司家具制造项目地理位置图



区域环境

包头市辖区(东河区、昆都仑区、青山
区、石拐区、白云鄂博矿区、九原区)位
于包头市南部。东与土默特右旗交界。南
与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隔黄河相望,西北与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毗
邻,北与固阳县接壤,白云鄂博矿区处于市区北149千米处。辖区面
积2877平方千米,辖8镇、1苏木、39街道办事处,辖区总人口177.04

万人,有蒙古、汉、回、满等民族。

自然资源

包头市辖区地处内蒙古高原南端,南邻黄河,阴山横贯辖区北
部。属中温带半干旱大陆性季风气候。年平均气温6.5℃,年日照时数
2903小时,年降水量310毫米,无霜期158天左右。境内主要河流有黄
河、昆都仑河等,湖泊有南海。耕地面积51.093公顷。
矿产资源主要有铁、金、铜、稀土、举世闻名的白云鄂博铁矿

是一座世界罕见的多金属共生矿床,稀土储量占世界储量的75%,全
国储量的90%以上。主要野生动植物有狐貍、青羊、野骆驼等。
旅游资源主要有五当召森林公园、石门水利风景区、梅力更自然
保护区以及五当召、昆都仑召、南海公园、成吉思汗生态园等。

经济发展

包头市辖区是自治区最大的工业城区,包头钢铁公司、北方重工
集团和一汽集团等大型工业企业以及国家生态工业(铝业)示范园区、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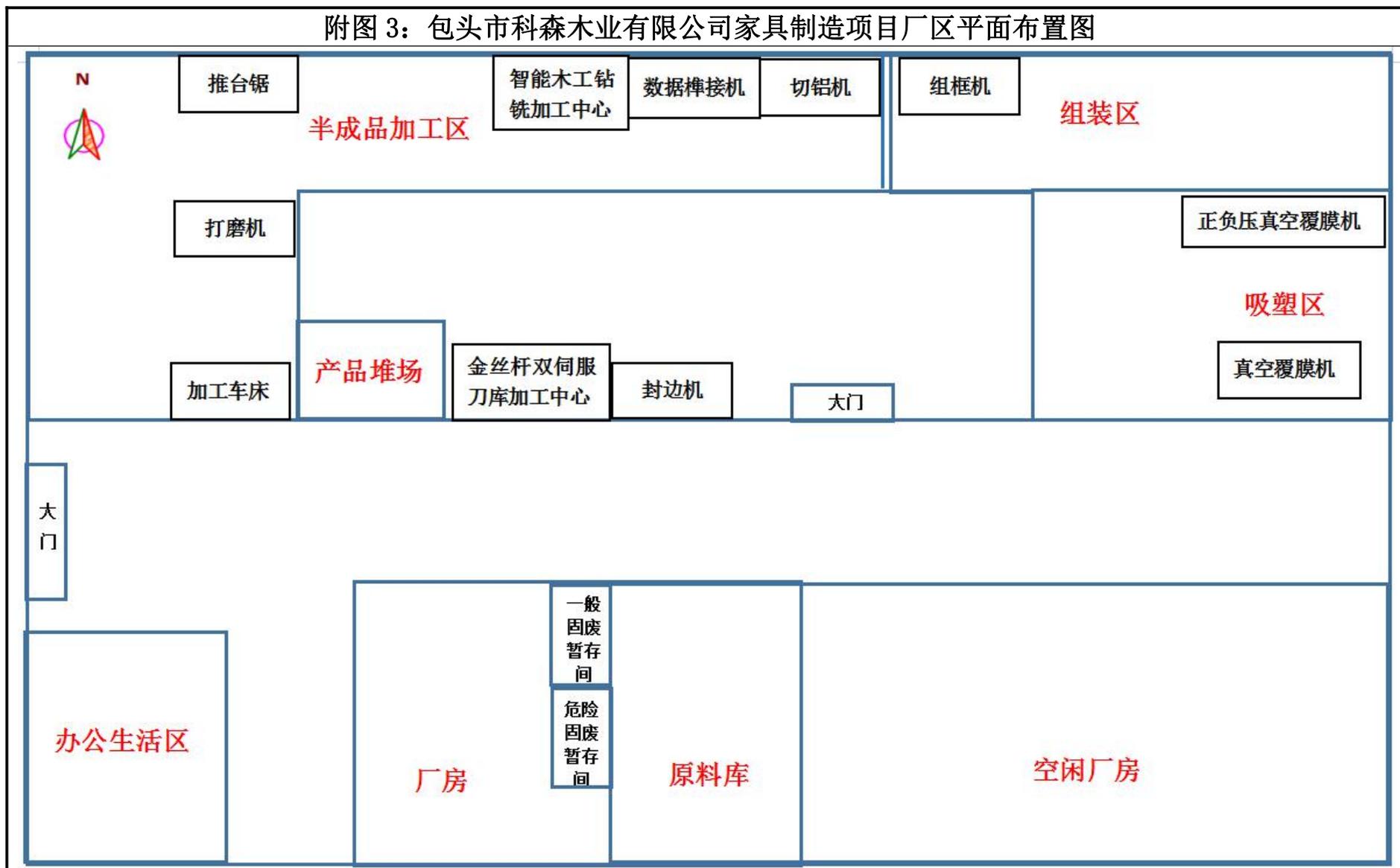
州稀土工业园区、石拐高载能工业园区等一批重点园区的建设为地区
经济增添了新的活力,以冶金、机械、化工、电力工业为主的包括铸
铁、稀土、有色金属、机械制造、重型汽车、煤炭、电子、建材、皮
革等门类比较齐全的新兴工业基地已初具规模。农牧业产业结构调整
和生态建设成效显著。城市建设日新月异,是全国文明城市。

境内有包头二里半机场、京包铁路、包兰铁路、包白铁路、包神
铁路等,干线公路有国道主干线G025、国道G110、国道G210、省道
S2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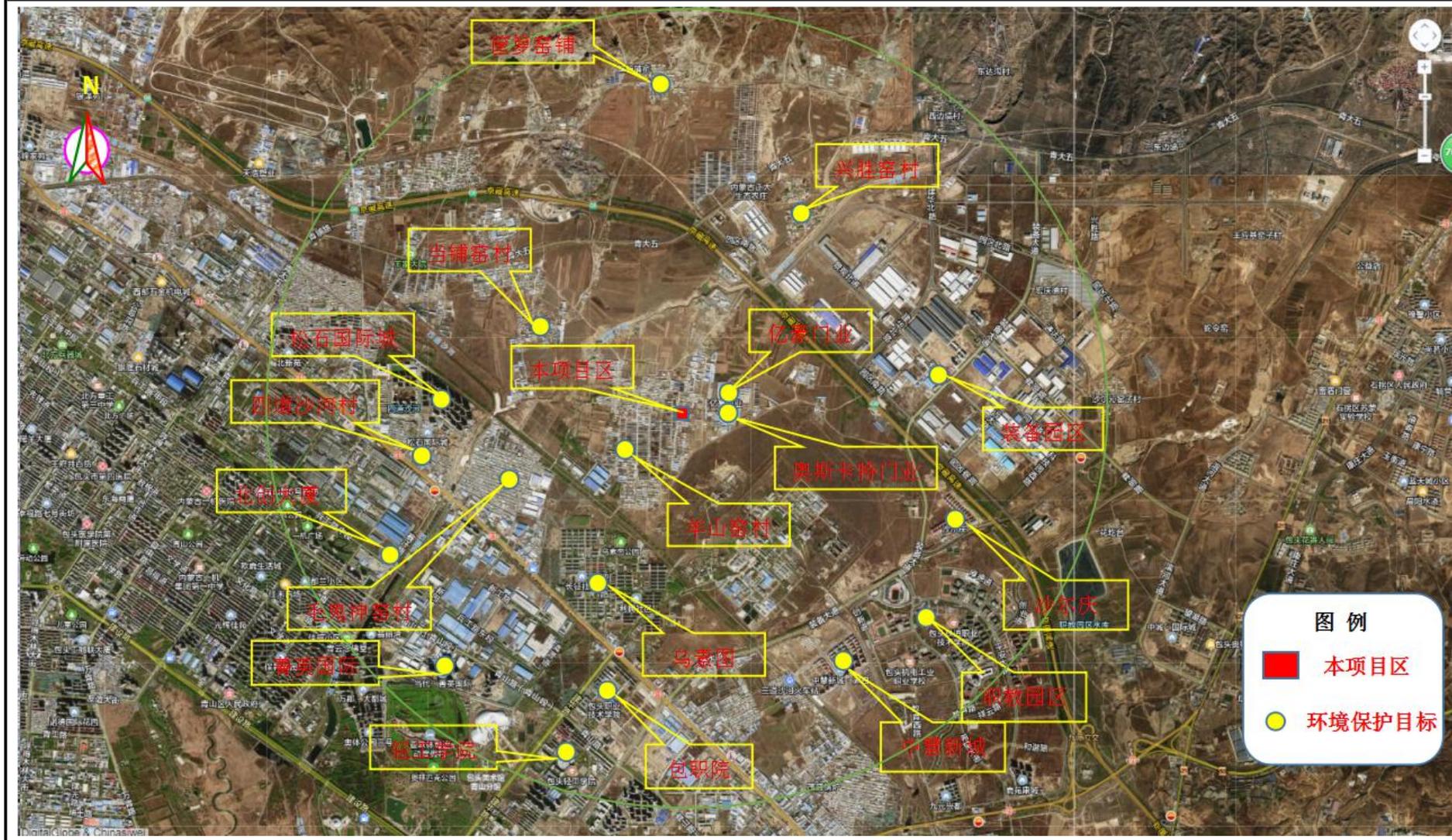
附图 2：包头市科森木业有限公司家具制造项目与外环境关系图



附图 3：包头市科森木业有限公司家具制造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包头市科森木业有限公司家具制造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图



附图 5 包头市科森木业有限公司家具制造项目监测布点图

